

財團法人解散後將房屋無償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應課徵契稅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表示：財團法人解散以後，將房屋無償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，應屬於不動產之贈與，依照契條例第 2 條、第 7 條規定應由取得不動產之宗教團體報繳贈與契稅。